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葉麗珍
000000000000000000
第　三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葉麗珍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禁止債務人就其與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解約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

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2項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具財產價值，為保全財產，請求鈞院將前揭保單裁定為保全處分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26日開始更生程序，且債務人名下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1份，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4號裁定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5日函文在卷可稽，堪認屬實，為使債務人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葉麗珍君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

序號	要保人	被保人	險別名稱 (保單號碼)	
1	葉麗珍	廖振興	新GO安心保本定期 (9225679158)	
2	葉麗珍	廖振興	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 (9225679166)	
3	葉麗珍	廖振興	守護保本定期保險 (9019361303)	
4	葉麗珍	廖芸萱	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 (9039931416)	
5	葉麗珍	廖沛綺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 (9024786487)	
6	葉麗珍	廖宛盈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 (9025026001)	
7	葉麗珍	葉麗珍	新GO安心保本定期 (9225678712)	
8	葉麗珍	葉麗珍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 (9019804736)	
9	葉麗珍	葉麗珍	新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9025152520)	
10	葉麗珍	葉麗珍	守護保本定期保險 (9026780168)	
11	葉麗珍	葉麗珍	添豐終身壽險 (9046772676)	